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30134451624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文号：成扬会字（2022）第 09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2:34:54

签名注册会计师：梁建荣

杨健梅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83277021

传 真：020-83277021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30B 之一

电子 邮件：may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合同号：成扬委（2022）第 1053 号

报告号：成扬会字（2022）第 090 号

报备号：00202022030134451624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广州

2022年3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5,221.79	185,450.40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1,093,678.94	1,085,226.48
应收款项	3	110,478.35	103,358.57	应付工资	63	7,749.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1,755.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405,700.14	288,808.97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03,182.94	1,085,226.4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41,538.00	43,098.00				
减：累计折旧	32	22,092.97	28,924.2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445.03	14,173.71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1,103,182.94	1,085,226.48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9,445.03	14,173.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94,128.76	-793,083.1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090.99	10,839.35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678,037.77	-782,243.80
资产总计	60	425,145.17	302,982.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25,145.17	302,982.6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63,873.60	472,246.82	836,120.42	429,048.75	120,777.92	549,826.67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061,833.85	0.00	1,061,833.85	1,301,647.43	0.00	1,301,647.43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5,609.75	410,135.00	415,744.75	0.00	202,395.00	202,395.00
投资收益	6	6,317.65	0.00	6,317.65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43,136.18	0.00	43,136.18	35,396.94	0.00	35,396.94
收入合计	11	1,480,771.03	882,381.82	2,363,152.85	1,766,093.12	323,172.92	2,089,266.0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41,571.63	0.00	2,041,571.63	2,045,604.23	0.00	2,045,604.23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3	1,875,767.63	0.00	584,725.52	1,705,675.01	0.00	1,705,675.01
公益项目活动成本	14	165,804.00	0.00	165,804.00	339,929.22	0.00	339,929.22
商品销售成本	15						
（二）管理费用	21	103,320.21	0.00	103,320.21	147,867.84	0.00	147,867.84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2,144,891.84	0.00	2,144,891.84	2,193,472.07	0.00	2,193,472.0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947,180.75	-947,180.75	0.00	344,324.21	-344,324.2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83,059.94	-64,798.93	218,261.01	-83,054.74	-21,151.29	-104,206.0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46,226.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301,647.4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02,395.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761.72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91,030.8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55,193.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55,054.1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80,541.9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452.46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99,242.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8,21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56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9,771.3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孟维娜出资组建,于2007年7月9日成立,取得52440104G34098786M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77号,开办资金:RMB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孟维娜。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全日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本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2) 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85%
交通运输工具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5.00%	31.67%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4)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对交换交易所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己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单位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资产。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185,450.40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75.41			59.54
人民币	0.00		75.41	0.00		59.54
(2) 银行存款			185,374.99			295,162.25
人民币	0.00		185,374.99	0.00		295,162.25
合 计			185,450.40			295,221.79

2. 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103,358.57元

(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6,961.97	26.09%	0.00		36,581.75	33.11%		
1-2年	2,500.00	2.42%	0.00		0.00			
2-3年	0.00		0.00		12,000.00	10.86%		
3年以上	73,896.60	71.50%	0.00		61,896.60	56.03%		
合 计	103,358.57	100.00%	0.00		110,478.35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1)	白云城建公司	56,000.00	56,000.00	
2)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3,361.97	34,081.75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3)	社保公积金	8,296.60	8,296.60	
4)	洪恩	8,000.00	8,000.00	
5)	慧灵基金会	3,600.00	0.00	
6)	幼儿保险费	2,500.00	2,500.00	
7)	下塘东胜街89号之三(宁少芳)	1,600.00	1,600.00	
合计		103,358.57	110,478.35	

3.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14,173.71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41,538.00	1,560.00	0.00	43,09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52.00	0.00	0.00	11,752.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11,341.00	0.00	0.00	11,341.00
通用设备	18,445.00	1,560.00	0.00	20,005.00
(2) 累计折旧	22,092.97	7,546.49	715.17	28,92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41.32	2,182.32	0.00	8,023.64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1,176.47	3,480.48	0.00	4,656.95
通用设备	15,075.18	1,883.69	715.17	16,243.70
(3) 固定资产净值	19,445.03	-5,986.49	-715.17	14,173.71

4. 应付款项

年末余额1,085,226.48元

(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30,101.61	2.77%	42,837.15	3.92%
1-2年	27,000.00	2.49%	22,716.92	2.08%
3年以上	1,028,124.87	94.74%	1,028,124.87	94.01%
合 计	1,085,226.48	100.0%	1,093,678.94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慧灵托养中心	1,028,124.87	1,028,124.87	
2)	生活用品费	30,085.92	22,716.92	
3)	慧灵特殊教育培训中心	27,000.00	27,000.00	
4)	膳食费用	15.69	15,837.15	
合计		1,085,226.48	1,093,678.94	

5. 应付职工薪酬

年末余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住房公积金	7,749.00	72,234.00	79,983.00	0.00
(2)	工资	0.00	889,135.39	889,135.39	0.00
(3)	社保费	0.00	289,239.31	289,239.31	0.00
合计		7,749.00	1,250,608.70	1,258,357.70	0.00

6. 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应交增值税	0.00	28,329.37	28,329.37	0.00
(2)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0	2,683.09	2,683.09	0.00
合计		0.00	31,012.46	31,012.46	0.00

7. 预收款项

年末余额0.00元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1,755.00	100.0%
合计			1,755.00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小朋友费用	0.00	1,755.00	
合计		0.00	1,755.00	

8. 非限定性净资产

年末余额-793,083.1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793,083.15	-694,128.76	
合计		-793,083.15	-694,128.76	

9. 限定性净资产

年末余额10,839.3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1)	其他	10,839.35	16,090.99	
合计		10,839.35	16,090.99	

(二)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捐赠收入

本年发生额549,826.6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个人捐赠收入	204,490.15	0.00	241,925.73	0.00
(2)	万科项目-特殊儿童社区融合项目	87,283.60	0.00	0.00	59,820.00
(3)	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服务中心捐款	97,075.00	0.00	0.00	0.00
(4)	智友社区康复计划	0.00	57,629.92	72,519.87	67,546.82
(5)	守望希望, 助力前行- One night融合教育项目	0.00	51,898.00	0.00	207,595.00
(6)	广州慧灵托养中心捐款	30,150.00	0.00	20,640.00	0.00
(7)	帮心智障碍者回家	0.00	11,250.00	0.00	18,000.00
(8)	广东慧灵基金会捐款	10,050.00	0.00	5,160.00	0.00
(9)	第14届2019爱心奖资助款	0.00	0.00	6,100.00	0.00
(10)	为我画出生命彩虹	0.00	0.00	0.00	7,995.00
(11)	学前融合教育示范项目款	0.00	0.00	0.00	111,290.00
(12)	疫期资助款	0.00	0.00	17,528.00	0.00
	合计	429,048.75	120,777.92	363,873.60	472,246.82

2. 提供服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1,301,647.4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育养服务收入	1,301,647.43	0.00	1,039,068.91	0.00
(2)	其他无法归类的收入	0.00	0.00	22,764.94	0.00
	合计	1,301,647.43	0.00	1,061,833.85	0.00

3. 政府补助收入

本年发生额202,395.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2021年越秀区普惠性补贴	0.00	130,900.00	0.00	156,400.00
(2)	2021年学前教育及特殊教育资助	0.00	71,495.00	0.00	53,735.00
(3)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4050失业款	0.00	0.00	5,609.75	0.00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4)	特殊教育资源室项目	0.00	0.00	0.00	200,000.00
	合计	0.00	202,395.00	5,609.75	410,135.00

4. 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6,317.65	0.00
	合计	0.00	0.00	6,317.65	0.00

5. 其他收入

本年发生额35,396.9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税收减免收入	28,329.37	0.00	31,843.15	0.00
(2)	其他无法归类的收入	6,300.00	0.00	10,845.00	0.00
(3)	利息收入	737.86	0.00	394.38	0.00
(4)	退回个税手续费	29.71	0.00	53.65	0.00
	合计	35,396.94	0.00	43,136.18	0.00

6. 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发生额2,045,604.2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1)	工资薪金	898,838.63	931,594.66	
(2)	租赁费	385,080.00	306,424.00	
(3)	社会保险费	186,836.66	183,095.48	
(4)	员工福利费	172,446.39	74,293.31	
(5)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108,695.00	37,757.94	
(6)	职工教育经费	4,935.53	4,195.00	
(7)	教辅教具费	91,114.83	0.00	
(8)	活动费	4,198.54	62,289.14	
(9)	住房公积金	27,810.00	37,858.00	
(10)	用品费	27,328.17	10,707.35	
(11)	设备购置费	32,982.36	59,208.44	
(12)	物业管理费	600.00	1,800.00	
(13)	水电费	25,912.53	19,604.31	
(14)	维修费	3,491.54	113,467.28	
(15)	差旅费	8.00	0.00	
(16)	折旧费	6,831.32	1,872.62	
(17)	咨询顾问费	9,872.00	0.00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18)	劳务费	4,381.30	28,868.26	
(19)	学员膳食费	4,001.24	53,972.62	
(20)	邮递费	322.75	303.26	
(21)	印刷费	1,261.40	0.00	
(22)	外包服务费	41,550.00	29,500.00	
(23)	物资材料费	3,444.40	448.38	
(24)	其他费用	3,661.64	84,311.58	
合 计		2,045,604.23	2,041,571.63	

7.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147,867.8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1)	工资薪金	105,819.75	73,798.00	
(2)	其他费用	9,802.00	3,525.49	
(3)	网络通讯费	9,455.34	4,291.84	
(4)	社会保险费	8,400.25	8,961.31	
(5)	办公用品费	5,123.80	1,933.06	
(6)	审计费	3,660.00	6,840.00	
(7)	慰问金	2,150.00	0.00	
(8)	住房公积金	1,775.00	2,265.00	
(9)	银行手续费	1,226.70	1,235.51	
(10)	宣传费	455.00	0.00	
(11)	维修费	0.00	470.00	
合 计		147,867.84	103,320.21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

无发生重大且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越秀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越财[2018]107号）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尚未发现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4243.35元，未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11261.50元的两倍，支出规定；

2、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成本、费用、损失已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成本、费用、分别核算。

3、经区级部分联合进行审核认定：贵单位2017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合格，有效期5年，即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的说明

(四) 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调出、捐入捐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的说明
无发生重要资产的置换、无偿制调入（出）、捐入（出）、报废、毁损等情况。

(五) 具体会计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六)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有助于理解、分析报表的事项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梁建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8-0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490805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7年第12号公告
更名为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3日
/y /m /d



梁建荣(44010003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30012



梁建荣(44010003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30012



姓名 杨健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46901272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更名为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3日
/y /m /d



杨健梅(44010059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杨健梅(44010059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2103874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12640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健梅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A附楼30B之一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5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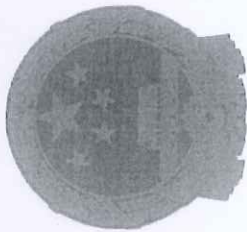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成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杨健梅

主任会计师: 杨健梅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

国际大厦 A 楼 30B 之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60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11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早到